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及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以下各項將作出調整(i)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ii)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i)認股權證。

謹提述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批准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除(i)梁毅文先生（執行董事及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持有19,164,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85%））及(ii)鄒揚敦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99,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22%））外，概無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923,96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4,874,500股，而概無股份將授權獨立股東出席大會及僅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股份數目 (%) | 反對股份數目 (%) |
|-------|----------|----------------------|------------|
| 1. | 授出更新發行授權 | 14,874,500 (100%) | 0 (0%) |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決議案外，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包括(i)批准股份拆細；(ii)授出購回授權；及(iii)授出擴大授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後，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而拆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 15,000 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取本公司股票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生效後，按照行使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價，股份拆細將構成可導致(其中包括)將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或股份面值之數目作出調整之情況。

購股權

(1) 舊計劃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合共 4,215,000 股股份。根據舊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 章，行使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如下：

| 授出日期 | 緊隨股份拆細前 悉數行使本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 緊隨股份拆細後 悉數行使本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可予發行 拆細股份之經調 整數目 | 緊隨股份拆細後 每股拆細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
|-------------|--|------------------|--|------------------------------|
|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 750,000 | 1.148 港元 | 15,000,000 | 0.0574 港元 |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 3,465,000 | 0.95 港元 | 69,300,000 | 0.0475 港元 |
| | <u>4,215,000</u> | | <u>84,300,000</u> | |

(2) 現有計劃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合共4,800,000股股份。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因股份拆細而調整如下：

| 授出日期 | 緊隨股份拆細前 悉數行使本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可予發行 股份數目 | 緊隨股份拆細前 每股行使價 | 緊隨股份拆細後 悉數行使本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 股權之可予發行 拆細股份之經調 整數目 | 緊隨股份拆細後 每股拆細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
|-----------|--|------------------|--|------------------------------|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4,800,000 | 2.85 港元 | 96,000,000 | 0.1425 港元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制將由8,956,896股股份調整為179,137,920股拆細股份，其中4,800,000股股份(或96,000,000股拆細股份)之購股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授出。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調整及確認上述調整已遵守舊計劃及現有計劃之規定。

認股權證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有附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已發行股份2.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38,250,000港元之權利之認股權證。緊隨股份拆細後，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將由每股股份2.25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1125港元(可予調整)，並按照每股拆細股份0.1125港元之該等經調整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於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由17,000,000股股份調整至340,00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調整及確認上述調整已遵守有關認股權證條款之工具。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及梁毅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伍卓達先生及陳承輝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內保存至少七日。